

▲ 1-2符合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第2条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

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商博物馆电梯外立面改造（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商博物馆电梯外立面改造（重新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泗阳致远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2月2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